

证券代码：688051

证券简称：佳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6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所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